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房建市政领域保障在线与实名制 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绍市建设〔2026〕26号

各区、县（市）建设局，滨海新区规建局、镜湖新区开发办综合事务部：

为贯彻落实省建设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浙人社发〔2024〕71号）文件要求，结合新形势，经研究，决定对《关于进一步规范绍兴市建设领域保障在线与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绍市建设〔2023〕52号）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绍兴市房建市政领域保障在线与实名制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一、实施范围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包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二、实施对象

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应纳入实名制管理。

三、管理要求

本市实名制管理统一使用绍兴市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实名制平台”）采集数据，纳入浙江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以下简称“保障在线”）管理，设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项目部等多级用户端操作权限，在施工现场配备考勤设备，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考勤。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考勤数据应确保完整、及时、准确上传。考勤设备及数据采集要求如下：

（一）设备标准。考勤设备应符合《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文件相关要求，坚决消除实名制考勤的技术和数据壁垒，全面提高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设备供应商在“保障在线”完成注册登记和设备绑定。

(二)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于项目开工前完成实名制考勤设备安装。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由门卫室和考勤通道组成进出场实名制管理门禁系统，考勤通道应安装闸机、LED显示屏、摄像头、人员信息录入设备及考勤设备，采用动态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考勤。线性工程可酌情增设简易考勤设备。考勤设备应安装在施工作业区域和工程项目部。鼓励考勤数据与现场监控视频进行数据碰撞。

(三)数据上传。考勤设备安装完成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填写《绍兴市房建市政工程考勤设备安装登记表》(附件1)，并在“市实名制平台”内完成设备登记。设备登记完成后，由设备供应商在“市实名制平台”申请激活，并选定所用设备型号，设备方能使用，全市项目的考勤设备应与“市实名制平台”实现设备直连，考勤数据应向“市实名制平台”上传。考勤数据将作为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与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四)设备维护。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实时关注考勤设备运行情况。因施工现场条件变化、工程停工、复工、竣工需要迁移、停用、启用、拆除考勤设备的，应填写《绍兴市房建市政工程考勤设备变更申请表》(附件2)，并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考勤数据原则上应实时上传，如因设备故障、停电、网络中断等客观原因导致考勤数据无法上传的，应要求相应服务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完成修复，遇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工作职责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实名制设备供应商应按各自职责，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各项制度。各项目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统筹协调，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一）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辖区建设工程实名制监管力度，掌握实名制平台各项数据，及时激活设备并动态清零预警信息，严格把关离线考勤数据；对现场实名制和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依法依规查处实名制管理落实不到位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严厉打击考勤弄虚作假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实有异常考勤行为的，应立即停机并限期整改；查实设备供应商协助弄虚作假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暂停设备激活，并及时报告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由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省建设厅报告。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拨付工程款，并根据人社部门规定的人工费用拨付比例按月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民工工资专款；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约定实名制管理要求，督促五方主体管理人员、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建筑工人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为工程项目实施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

（三）施工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自主选择符合要求的设备供应商，签订设备采购服务合同，做好考勤通道和考勤设备的建设、安装、维护工作，确保考勤数据稳定上传。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落实本单位管理人员和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实名制考勤工作，将考勤数据作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的依据；建筑工人应通过考勤通道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书面任命专职劳资员，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实名制综合管理工作。劳资员负责考勤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管理市实名制平台与省保障在线，及时处置系统平台的预警信息；协助相关人员完成实名登记工作，做好实人认证与照片采集，做好本项目实名制管理工作要求的宣传培训工作；每月核实工资专户入账情况和实名制管理情况，确保实名制管理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整理标准实名制管理台账，保存在工程项目部。发现本项目管理人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不到位的，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

（四）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应落实本单位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并对本项目实名制管理工作负监督责任，发现问题应及时出具监理通知单并完成闭环，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属地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按月申报工程量，并及时计量审核，计量结果作为人工费用拨付比例基数的依据，当月应付人工费用数额应在计量书中明确。

（五）设备供应商

所有设备供应商应在省“保障在线”注册登记和设备绑定，与“市实名制系统”完成对接并保持动态更新；设备供应商应承担设备服务主体责任，配备足够技术和后勤力量对所服务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协助项目部按要求完成电子门禁系统安装，并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严禁篡改数据或将数据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本意见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绍兴市建设领域保障在线与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绍市建设〔2023〕5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绍兴市房建市政工程考勤设备安装登记表
2.绍兴市房建市政工程考勤设备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绍兴市房建市政工程造价设备安装登记表

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本次安装设备数量	_____台	☐ 初次申请安装 ☐ 第____次申请安装	
设备位置及序列号	序号	设备位置	序列号
	1	(例) xxx 路-项目北入口	PF8182C20MB0DF16
	2	(例) 项目经理办公室	PF8182C20MB0DF16
	3		
设备供应商	(按合同签署单位名称填写)		
施工总承包单位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不擅自移动设备安装位置, 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在本项目自开工直至完工, 管理人员及作业工人均按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 不存在任何违规、造假行为。 总包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_____ 建设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绍兴市房建市政工程考勤设备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申请类别	迁移/拆除/暂时停用/恢复使用（选择填写）		
申请理由			
设备位置 及序列号 （根据申请类别填写）	序号	设备位置	序列号
	1	（例）由“xxx 路-项目北入口”迁往 “xxx 路-项目西入口”	PF8182C20MB0DF16FA
	2	（例）“项目经理办公室”拆除	PF8182C20MB0DF16FB
施工总承包单位意见	总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